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9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7 份，实收董事表决票 7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5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年10月27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549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首期发行方案的议案》，首期人民币5亿元的非公开公司债券已于2016年1月29日发行完成。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方案的议案》，第二期人民币8亿元非公开公司债券已于2016年7月4日发行完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结合公

司财务、经营现状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的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

（二）发行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首期发行。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债券期限（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六）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 增信措施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九) 挂牌转让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期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十) 偿债保障措施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期债券发行后,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 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一) 决议有效期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期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转让债权及回购的议案》**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弘矿业”)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弘矿业因内部借款对本公司享有35, 035万元的应收债权。

中弘矿业因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 拟将上述35, 035万元应收债权以25, 000万元转让华澳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华澳信托”), 华澳信托拟通过设立专项资金信托计划分期支付债权转让款25, 000万元。各期资金使用期限均为12个月, 中弘矿业按照每年2. 5%支付债权转让手续费, 各期资金到期后均由中弘矿业以转让价格溢价8%予以回购。中弘矿业本次债权转让及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弘弘毅”) 将持有的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中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

股权为上述债权回购提供质押担保；中弘弘毅及长白山望天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和中弘弘毅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将持有的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腾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上述债权回购提供质押担保。

本公司拟为上述债权回购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债权转让及回购的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债权回购提供担保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弘矿业向华澳信25,000万元转让债权到期回购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债权回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